

那坡县 2025 油茶苗木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那坡县 2025 油茶苗木采购

合同编号：12N00801503920251001

采购人：那坡县林业局



供应商：广西凌云县圣鹏园艺种苗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NPZC2025-G1-00836

合同编号：12N00801503920251001

采购人（甲方）：那坡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凌云县圣鹏园艺种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5 油茶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G1-260157-SYGS

签订地点：那坡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9.30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或服务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油茶良种苗木岑软 2 号	圣鹏	岑软 2 号	广西凌云县圣鹏园艺种苗有限公司	79277.1	株	6.969	552482.109
2	油茶良种苗木岑软 3 号	圣鹏	岑软 3 号	广西凌云县圣鹏园艺种苗有限公司	184979.9	株	6.969	1289124.921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零柒元零叁分（¥1841607.03）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运输、装卸、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费用、利润、保险、税金、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容器苗完好、根系发达、生长健壮且无病虫害。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

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苗木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以保证苗木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苗木运输，苗木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苗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苗木在交付甲方种植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苗木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签收后视为交付。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供货，每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2 个日历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那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

5.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种植期间 1 年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百色市那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成交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2. 质保期：一年。

3. 负责种植期间 1 年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

4. 要求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有质量问题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

5. 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每批次供苗量分批支付，每批苗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数量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签收单据及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苗木价款。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应超出合同价的 1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3__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1__年。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

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苗木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7. 售后服务承诺;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那坡县林业局  2025年9月30日	乙方：（章）广西凌云县圣鹏园艺种苗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地址：那坡县城厢镇滨河二路 45 号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盘龙小区 8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107761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秀分理处
账号：	账号：6436120101048526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1999

中标通知书

广西凌云县圣鹏园艺种苗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那坡县林业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就“那坡县 2025 油茶苗木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G1-260157-SYGS）”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的内容为：采购油茶良种苗木 26.4257 万株，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零柒元零叁分（¥1841607.03）。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供货，每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2 个日历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贵公司的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农桂金

联系电话：0776-2873077

采购单位联系人：陆卫东

联系电话：0776-6805892

那坡县林业局

2025年9月17日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2

采购需求表

一、技术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油茶良种苗木	264257	株	<p>▲一、苗木品种：岑软 2、3 号，2 号和 3 号采购比例为 3:7。</p> <p>▲二、质量要求：</p> <p>(1) 2 年生以上嫁接大杯苗，苗木容器规格为直径\geq12 厘米、高\geq16 厘米，苗木质量指标苗高\geq50 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geq0.5 厘米，分枝 3 个以上，冠幅 20\times20 厘米以上，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苗木均有花蕾或果实。苗木均应生长健壮、无检疫对象。</p> <p>(2) 油茶良种品种为已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品种审（认）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油茶良种，来源符合有关规定，档案齐全和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用于试种示范的油茶品种，且试种示范方案须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油茶良种。</p>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万元整（¥1850000.00）					
二、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运输、装卸、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费用、利润、保险、税金、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2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p>1. 交货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供货，每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2 个日历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那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质量要求	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容器苗完好、根系发达、生长健壮且无病虫害			

		害。
4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p> <p>2. 质保期：一年</p> <p>3. 负责种植期间（12个月）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p> <p>4. 要求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有质量问题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p>
5	验收标准	<p>1. 苗木规格检验：</p> <p>(1) 无病虫害的茁壮健康苗，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p> <p>(2) 苗高：自根颈至顶芽基部。</p> <p>2. 苗木数量检验：以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实际清点数量为准。</p> <p>3. 苗木质量检验：</p> <p>每批次苗木出圃调运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出具“一签两证”（林木种苗标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p> <p>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6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式：按每批次供苗量分批支付，每批苗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数量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签收单据及正式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苗木价款。</p> <p>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应超出合同价的10%。</p>
7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8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5 油茶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G1-260157-SYGS

投标人名称：广西凌云县圣鹏园艺种苗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供应商、产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油茶良种苗木	<p>▲一、苗木品种：岑软2、3号，2号和3号采购比例为3:7。</p> <p>▲二、质量要求：</p> <p>(1) 2年生以上嫁接大杯苗，苗木容器规格为直径≥12厘米、高≥16厘米，苗木质量指标苗高≥50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0.5厘米，分枝3个以上，冠幅20×20厘米以上，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苗木均有花蕾或果实。苗木均应生长健壮、无检疫对象。</p> <p>(2) 油茶良种品种为已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品种审(认)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油茶良种，来源符合有关规定，档案齐全和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用于试种示范的油茶品种，且试种示范方案须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油茶良种。</p>	广西凌云县圣鹏园艺种苗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264257株	6.969元	1841607.03元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捌拾肆万壹仟陆佰零柒元零叁分</u> (¥ <u>1841607.03元</u>)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u>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供货，每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2个日历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u>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叶志鹏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凌云县圣鹏园艺种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5日



